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6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公益性骨灰安放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30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45059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零伍佰玖拾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3，完成日期：2026-09-10。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祁阳市殡仪馆内公益性骨灰安放楼

## 4. 付款：

付款方式：（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2）进度款支付：本项目采购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财评结算后等财政部门拨付到采购账户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金额95%给中标单位。（3）尾款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的款项，自本项目质保期届满且采购人确认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供应商已全面履行质保义务后，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编制采购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10

甲方：祁阳市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旭

委托代理人：周田元

电话：13974681828

传真：

乙方：江西天境精藏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聂军平

委托代理人：彭雅琨

电话：18379051240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589208000093251

附录1：

祁阳市公益性骨灰安放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30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63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A02409900-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 登高梯     | 2     | 座             | 2,000   | 1,800      |
| 2  | A02409900-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 骨灰单穴存放架 | 4,014 | 门             | 338     | 335        |
| 3  | A02409900-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 智能祭拜系统  | 1     | 套             | 108,000 | 102,300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50,590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零伍佰玖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江西天境精藏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0日